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18〕82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，推动高校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总结经验、固强补弱、创新发展，按照 2018 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安排，省教育厅将于今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，组织开展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各普通高校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河南省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

简称“指标体系”）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本次评估采取单位自评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单位自评（11月30日前）

各高校对照“指标体系”所列51项观测点和相关观测点描述，逐一开展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自评得分表。包括自评总得分、一级指标的分计得分、二级指标小计得分和各观测点具体分值。

2. 信息化建设情况综述。包括学校信息化总体概况、亮点与成效、主要推进措施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、意见与建议等。

3. 信息化建设情况分述。按照“指标体系”的逻辑架构，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逐一进行说明。

4. 附属材料。主要为可有效证明工作进展的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文件、会议纪要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》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》、与电信运营商协议、财务说明等。相关文件或报告页面较多的，可以只提交封面或关键页。

（二）现场评估

今年12月，省教育厅将组成若干专家组，对所有本科高校和部分高职院校开展现场评估，现场评估时间及分组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认真做好自评工作。开展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，是准确了解高校信息化发展状况、总结信息化工作经验、梳理制约高校信息化发展瓶颈问题的重要举措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尽快成立评估工作专班，召开评估工作会议，本着严谨细致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本校信息化发展状况开展摸底和梳理，认真编制自评报告。

2. 按时报送自评材料。各高校自评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整理形成 PDF 文件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 gxf@haedu.gov.cn，同时报送“自评得分表”电子版。

3. 《自评得分表》和《自评报告》样式可在 www.rcloud.gov.cn 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郭晓枫 0371—69691767

2018 年 11 月 16 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